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勇發先生（「曾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專業會計資格；

(iii) 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及

(iv) 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

其導致未能符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及第3段，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由2021年4月1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